

沐政任〔2008〕14号

临沭县人民政府
关于闫文堂任职的通知

县环境保护局：

县政府研究决定，任命：

闫文堂为县环境保护局副局长。

二〇〇八年四月一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、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、
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临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8年5月12日印发
